



12
- Legends -

十二谭

尼罗 / 著

民国妖异幻想录



CTS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HUNAN JUVENILE & CHILDREN'S PUBLISHING HOUSE

12
- Legends -

十二譚

民国妖异幻想录

尼罗 / 著

自序 我想要的生活

我想讲讲十年前的事情。

十年前，就是 2006 年左右，我还在大学读书，偶尔也看看小说，但是并没有买书的习惯，通常是找到什么书看什么书，找不到就不看了。总而言之，算不得爱书的人，更不是文学爱好者，并且认为别人也和我一样，这世界上已经没有什么人喜欢读小说。

很偶然的，我后知后觉地发现网络上有很多小说，不但可以随便看，甚至只要注册一个 ID，也可以随便写。在网络上，我把我心目中的“好小说”读了个遍，因为读得欲罢不能，而又实在找不到新的，所以走投无路，便决定自己写。

于是我就在网络上写起小说来了。

这个行为背后，很重要的两点：第一，是那个时代的网络已经很发达，出现了供人写作发表的平台，而且是零门槛的，随便写点什么都无所谓，大不了没人看就是了，也没什么成本在里面；第二，是我那年买了人生中第一台笔记本电脑，我可以躲在寝室里悄悄地写作，而且用键盘打字要比用纸笔书写轻松得多。如果没有那台笔记本电脑，让我握笔“吭哧吭哧”地一写几千字，那我是绝对不肯的，我还没有那么澎湃的创作热情；如果没有一个零门槛的发表平台，我大概也写不了几个字，因为“投稿”“选拔”之类的词，

足以把我吓退回去——我只是想写着玩，完全没有竞争的雄心。

很幸运，“如果”的内容都没有发生，我就这么自娱自乐地写起来了。起初究竟写了些什么玩意儿，我后来是不敢回顾的，当然是因为写得太糟，不过当时可是满不在乎，心想我自娱自乐而已，写得好或赖有什么关系？再说我写得赖也是理所应当，我本来也不是干这个的嘛，能长篇大论地写出好几万字来，已经很可以了。

所以我这写作生涯的开头，就是这么轻松愉快。现在想一想，我只是觉得一切都很巧，我现在会以写作为职业，大概也是天注定。

我这人很内向，和人打交道总是很费力气，所以写作是非常适合我的职业。同样是费力气，把力气费在文字上，起码可以留下一点小小的成绩或者败绩；可若是费在自己毫无兴趣的交际上，那么我能得到什么？除了满脑子嗡嗡响之外，什么都得不到，非常不合算。

每个人的力量都是有限的，横竖是要出力，横竖是要做事，应该把力气倾注在真正热爱的工作上，或者出去野跑一天玩个痛快，反正无论是物质还是精神，总是要有所得才好。我不大喜欢过无所事事的生活，除非我那些天特别喜欢闲着，更讨厌一群人装成合作的样子，无效率地凑在一起扯废话耗时间。我在那样的环境中，经常莫名光火，感觉自己遭受了莫大的损失——尽管我也经常在家一躺就躺一天，可时间若是由我自己浪费掉的，我心里还平衡些，至多是有点负罪感。

这十年里，我一点一点地把生活扭转成了我想要的样子。我曾以为我若想痛痛快快地写作，总要等到退休之后才有时间，然而现在写作已经成为了我的职业，我想不写也不行，而且也很可能将来不会有退休的时期了。不过也有许多出乎意料之处，比如我曾认为如果可以天天坐在家里敲键盘写东西，那一定快乐得如同上了天堂，结果现在我确实是天天坐在家里，也确实是总要敲键盘写东西，可并没有飘飘然如登极乐的感觉，依然有着无数的烦恼和莫大的压力。

有一句话是这样说的：怎样毁掉一样爱好呢？把它变成工作就可以了。

这句话有点夸张，在我这里还没有成立，不过总的意思是对的，一旦写作这事成了职业，可就不能由着性子想怎么写就怎么写了。至于我那些已经写出来的小说，我心里也暗暗地给它们都打了分，有的是好的，有的是我看

一眼就要撇嘴的——撇嘴也是暗中撇嘴，表面上我可什么都不说。

我这人很不爱说话，甚至该说的也不说。在生活中，对待家人，我也常以沉默相对，很感谢家人能包容我的古怪性情，不但不挑礼，还把我这种过分的内向视为理所当然。其实我还很想对几位女生特别地表示感谢——她们原本是我的读者，我在初写小说不久后，就认识了她们。那个时候，我是二十多岁，她们和我年龄相仿，也都是年轻的姑娘。我这个人，据我自己看，各方面都是马马虎虎，然而她们都待我很好。记得在某段时期里，常有一些来历不明的ID，跑到我的小说评论区中，对我恶语相向。我本来只打算写着玩玩，结果莫名其妙地受了攻击，当时便十分茫然，幸有那几位女生轮番地鼓励我——虽然我们通过网络相识，分散于各地，当时还未曾谋面，不过她们几乎是用手护着我的头蒙着我的眼，让我可以既不看也不听，就只是向前走。

她们就这样护送我走过了那一段迷茫时期。

那段时期，走过去就走过去了，走过去就一直走到今天了。可是如果走不过去的话，写作这件事情，大概也就只能算是我的一段青春回忆了。现在我已经过了三十岁，她们也都各自成家立业，也许不再有大把的时间用来娱乐读书。我一直当她们是我人生中的贵人——你运气好，也许会遇到这样的贵人；运气不好，遇不到，那就自己抱着头闭了眼，顶着明枪暗箭继续前行。因为你哪怕只停顿一秒钟，那一秒钟里，都有亲者痛，都有仇者快。

现在是2016年的年末，我回头看这一年，发现这一年里我连着出了好几本书，并且写完了一本新小说《十二谭》。“写完”的感觉很好，有种大功告成式的心满意足。写完之后，稿子交给了“漫娱”的编辑，我就不再管了。和这位编辑合作了一年多，我对她的一切都信任——我是一个悲观的人，初认识一个人或者一件事时，总抱着怀疑的眼光，绝不热情洋溢地盲目乐观，直到相识日久，我才会在心中做起总结陈词：“啊，这个人是可信的，这个人是好的。”

一旦半途从对方身上嗅到了危险气味，我就直接夹起尾巴溜走了，像一匹谨慎而又怯懦的成年灰狼。

目 录



001 壹·痴鱼
尽管人妖殊途，我拼了性命也要和你在一起。

021 贰·狸奴
我那么喜欢你，可你却将我随意丢弃。

043 叁·相思
五千年的妖精，不会是你这般肤浅无用。

063 肆·白衣
我只要你活在我这里，或者死在我这里。

081 伍·梦魇
你把我当成人来爱，我就为你做上一世的人。

109 陆·石心
你没心肠，不懂情谊。

目 录



131 柒·夜船
她的事情，你不用管。

捌·弟弟

151 弟弟就是弟弟，他长到墙高了，长到山高，
她看他依然只是个弟弟。

玖·血蝠

她只知道自己爱上了他，身不由己，不能自拔。

拾·毒蛇

191 她也沒辦法，她很遺憾——是啊，自己不是个妖精就好了，
自己是个就好了。

拾壹·危途

217 一千年前的小石头，一千年后坐在这里，
口中说着他们最初见面时的语言。

拾貳·团圆

233 他们微笑着，迎着光走。

番外·白阿九

247 这样的一生很美好，好过山中的九百年。

12
Legends

壹·痴鱼

尽管人妖殊途，
我拼了性命也要和你在一起。

十二谭

一、画雪斋

民国十二年秋，天津，英租界。

沿着马场道往前走，瞧见天津工商大学了就拐弯，再走不远便能进入一条小街，小街两边洋房林立，洋房之内洋人倒是不多，住户基本上是前朝的遗老遗少们。

遗老遗少们成天无所事事，吃饱了便想往画雪斋里钻，然而画雪斋的大门在下午之前一定是紧闭着的，因为据说金性坚这人的睡眠时间较长，日落之前而作，日落之后立刻休息，一天之内清醒不了几个小时。

金性坚就是画雪斋的老板。

画雪斋的主营业务，就是给人刻印章，也兼卖一些文玩古董。刻印章不是什么稀罕手艺，但既然是个手艺，那就要分三六九等，况且金性坚看着虽然不过是二十多岁的年纪，但在社会上颇有声望，是位公认的文人雅士。

他到底雅到了什么程度，那不好说，反正在他这里，是一印难求。既是难求，价格自然也就高昂，所以金性坚可以住洋房，坐汽车。下午睡醒之后，他西装革履地往书房里一坐，因为生性好静，所以长久地一言不发，甚至连饭都不大吃。

书房里靠墙排列着博古架，架子上摆着的全是各色玉石，金性坚和玉石同呼吸，看着像是随时都能石化。午后阳光斜斜地照耀着他，光芒虚化了他半张面孔，余下的

半张面孔显露出了他的真面目——他很英俊，长眉凤目，鼻梁笔直，从人中到嘴唇到下巴的线条，清晰得像是名手雕刻而成。

他双手平平地搭在椅子扶手上，皮肤洁净，衬衫雪白，肉体是绝对的静止，唯有钻石袖扣和怀表链子偶尔一动，闪闪烁烁地反光。

静坐够了之后，他也会随着心情接待几位客人，比如此刻，他面前这位男客油头粉面花容月貌，乍一看像个名伶，其实和名伶一点关系都没有，本职是个裁缝，名叫叶青春。

叶青春乃是他的邻居，开了一家“克里斯汀洋服店”，年纪与他相仿，出身于书香之家，曾有游学欧洲七年的经历。但他浪迹欧罗巴七年，花了他老子成千上万的洋钱，竟连半张文凭都没有混到手，可见他也是个奇人。

他确实是个裁缝，而且是个手艺好、很受摩登男女们欢迎的裁缝，但他对此不肯承认，硬说自己是艺术家，之所以能把洋服剪裁缝制得如此美丽，能够紧跟巴黎潮流而又不被巴黎牵着鼻子走，那是因为他曾经研究过七年美学，换言之，那成千上万的洋钱并没有白花。他老子因为这个把他臭揍了五六顿，是很没有道理的。

金性坚是叶青春的老主顾了，双方只有一墙之隔，墙还很矮，绝拦不住叶青春那两条灵活的好腿。叶青春觉得金性坚这人很神秘，自己和他做了一年多邻居，也赚了他不少的钱，但竟然还是完全看不透他，便按捺不住，一有时间便跳墙过来做客，对金性坚是看了又看。金性坚是个雅士，而他也是自封的艺术家，所以他很想和金性坚谈谈美学。然而金性坚一贯冷淡，很不上道。叶青春不便逼着他和自己谈美，情急之下，不得不降了档次，开始没话找话地嚼舌头。

他既来了，且一定要嚼，那金性坚也不好把他撵出去。他木雕泥塑一般地端坐着，听叶青春说道：“我有个中学同学，姓白，我叫他小白，你知道吧？”

金性坚一点也不知道，但还是“嗯”了一声。

“小白看着那么斯文，其实他家里是码头上开脚行的，有势力着呢！”

“嗯。”

“可惜啊，他爸爸去年没了，小白只好接下了他家的买卖。可小白一身的学生气，在码头那种地方怎么混得开？听说他上半年被流氓盯上了，嗨！好几帮大混混，追得他没处藏没处躲的，小白愁得要跳海，但是没真跳，和鱼过上了。”

金性坚把叶青春这番话反复地思索了一番，末了，因为觉得对方言谈太蠢，所以很不客气地给了回答：“不知所云，重说。”

与此同时，远在码头的小白少爷似有所感，对着大海打了个大喷嚏。

二、鱼与白玉书

小白少爷的大名叫白玉书，名字斯文，人也斯文。此刻他正撩起长衫蹲在海边的一块礁石上，一边掰着蛋糕往水里扔，一边喃喃地咒骂，骂都骂得很斯文：“那帮王八蛋，一天三趟地过来捣乱，今天早上甚至把半桶汽油泼到了脚行大门口，想要点火吓唬行里的工人——气死我了！”

碎蛋糕漂在浅浅的水上，水很清澈，水下摇头摆尾地活动着一条小鱼。小鱼只有巴掌大小，品种不明，一身七彩鳞片。阳光射入水中，把它照耀成了一团彩虹光芒。

白玉书是从渔民手里把这条小鱼买下来放生的，救它的原因纯粹只是觉得它太美，让人剖肚刮鳞炖了吃掉，实在是太可惜。结果这条小鱼竟然从此天天在海边游弋，专等着白玉书来投喂。

白玉书不知道它是真通人性，还是纯粹地馋，不过此鱼既然张着大嘴肯吃，那他也就像上班一样，每天都捏着一点干粮点心过来给它送饭。白玉书除了手里这点鱼食之外，还揣着一肚子的心事，这点心事无人可诉，他就索性对着这鱼倾诉起来。

这鱼边吃边听，时常是听着听着就忘了吃。

白玉书以为是蛋糕不合它的口味，便叹息了一声道：“你怎么也像那帮流氓一样，总想着不劳而获呀？海里那么多小鱼小虾，非得等着我来喂你吗？”

小鱼鼓着两只大圆眼睛看着他，像要说话似的，吐出了个大气泡。

白玉书又叹一声：“你要是条狗就好了，夜里帮我看看大门也是好的。”

小鱼听了这话，立刻就决定去做狗。

因为这鱼不是凡鱼，早在一百多年前就成了精。

鱼精生性泼辣，是条雌鱼，虽然年纪至少是在一百岁以上，但放在妖精堆里，她还是个小姑娘。听了白玉书这些天的牢骚过后，她早已义愤填膺，气得眼珠子都要往外鼓。白玉书喂鱼完毕，拍拍手转身离去，而这条小鱼一甩尾巴一转身，也潜入深水，箭似的往那远方海中游去了。

在深不可测的水下，小鱼找到了自己的老朋友，鲰哥。

鲰哥当然也是条鱼，不过奇大无比，成精的年份也比小鱼久远许多。鲰哥的身份很神秘，起初自称是条鲸，后来又说自己是“北冥有鱼，其名为鲰”中的“鲰”。鲰

哥游遍太平洋，见多识广，所以小鱼在干大事之前，认为自己有必要先向鲰哥讨教一番。

“气死我了！”小鱼摸着黑对鲰哥叫，“我要上岸去做狗，把那些欺负白玉书的坏蛋全部咬死！”

鲰哥——暗暗地有点喜欢小鱼——听了这话，心里酸溜溜的不是滋味：“我说，你是不是看上那个小白脸了？”

小鱼不假思索地答道：“没有的事！”

“那你就不要去管人间的闲事。”

“我不是管闲事，我是一身正气，憋得难受！”

鲰哥毕竟是多吃了许多年的鱼虾，颇有几分智慧：“我告诉你，这种事情我见得多了，可毕竟是人妖殊途，没有一对是落到好结果的。远的不提，就说那个白素贞，好好的一条大白蛇，就因为看上了许仙，最后落得……”

小鱼早已经是吃了秤砣铁了心，他越是苦口婆心，她越觉得烦。没等他把话说完，她就原地做了个向后转，一声不吭地游向了码头，且游且想：“少拿那条倒霉蛇和我比，我悄悄地上岸，悄悄地帮忙，谁能看出我是妖精？妖精两字写我脸上了？”

午夜时分，小鱼游到了码头岸边。

一道白光从水中激越而出，停泊在角落处的小小空船随之猛地一荡。

白光落在船尾，迅速地分化出了头颅四肢，于是水中的小鱼不见了，船上多了一个水淋淋的小姑娘。十几年没上过岸了，小鱼一边抬手拢起长长的湿头发，一边蹲下来对着那水面去照。

今晚的月色好极了，恢复了平静的水面上，影影绰绰地现出了她的面容。她做鱼时漂亮，如今变成了人形，也是一样美，瓜子脸杏核眼，眉毛睫毛都是湿漉漉的浓黑，皮肤点缀着亮晶晶的水珠，则是月光一样的银白。

她沾沾自喜地抬手摸了摸脸，起身弯腰跑进了船舱。不出片刻工夫，她出来了，已经换作了渔家女的打扮。笨手笨脚地将一头长发编成大辫子，她就这么穿着偷来的衣裳，赤脚跳到岸上去了。

这码头所在的海岸，乱石丛生，只用木板临海铺了一条栈道，大轮船停靠之处，才有像样的道路和建筑。小鱼在水中游惯了，两只赤脚又嫩得很，根本扛不住栈道上的碎石头，所以一路走得摇头摆尾，苦不堪言。待到她寻寻觅觅地找到脚行大门之时，已经是快要龇牙咧嘴地落下泪来。

脚行这地方白天热闹，里面的工人出出入入，专为往来货轮搬运货物；到了后半

夜，则是无船无人，大门紧闭。小鱼一屁股在大门前坐了下来，想要歇歇自己的腿脚，顺便设下一计，混入脚行与白玉书相见。可是未等她那一计成形，身后的大门“咯吱”一声，竟被人从内推开了。

小鱼吓了一跳，慌忙回头去看，结果就见一名颀长男子站在门内，手里提着一盏马灯，昏黄灯光照清楚了他的清秀面孔，正是白玉书！

白玉书提着马灯，小鱼扳着脚丫子，两人互相瞪着，一起吓了一大跳。白玉书后退了一步，结结巴巴地开了口：“你你你、你何人？为何大半夜地跑到我家门前抠脚？”

小鱼连忙松了手，忍痛站起来面对着他，她万没想到两人竟会如此相见，窘得面红耳赤：“我才没有！我是走累了，脚痛！”

“你是谁家的姑娘？大半夜的不回家，在外面走什么？”

“我……”

小鱼眼珠一转，在一瞬间酝酿出了一个弥天大谎。

“我是来自峨眉山的女侠，行走江湖，专为伸张正义、打抱不平。这个月我到了天津卫，听说你自从死了爹之后，变得十分软蛋，臭流氓们都来欺负你，我心里气不过，所以决定过来保护你的周全，助你一臂之力！”

白玉书听闻此言，看着小鱼，半晌没说出话来，最后才从口中蹦出了一句：“开什么玩笑？我知道我没出息，可也不至于软蛋到全天津卫的人都知道吧？那我岂不成了个名人？”

小鱼正色答道：“没错，我正是慕名前来。”

白玉书听了她这番正义的言辞，简直快要落下泪来：“好啦，姐姐，你可别和我闹了。你家到底在哪里？大不了我送你回去。码头夜里没有人，很危险的。”

“我不怕危险，你不也是一个人住在这里吗？”

“你和我怎么一样？我是个男子，睡在荒郊野岭都没关系的，可你是个漂亮大姑娘，万一——”

小鱼听见了“漂亮大姑娘”五个字，登时心花怒放。忽见大门旁的砖墙上倚着一根木棍，她伸手抓起来舞了个棍花，一摆姿态亮了个相：“我真是女侠，武功高强得很！真有坏人来了，来一个我打一个，来两个我打一双！”

白玉书本是个清秀美男子，如今眉头紧锁，变成了清秀苦瓜脸：“你这小姑娘，怎么疯疯癫癫的？你——算了，你先进来吧，天一亮我就送你回家！”

白玉书这脚行夜里常遭恶徒骚扰，他手下的伙计又是各怀异心，越来越少，所以他索性住在了脚行里，天天夜里亲自提着马灯出去巡逻一圈。

今晚巡不成了，但是他心中提防着这个来历不明的小姑娘，守着一盏油灯，依然是不敢睡觉，眼巴巴地等着天亮。

天亮之后，他洗了把脸，烧了壶热水，打算用热茶和饼干喂饱小鱼的肠胃，然后把她打发走。然而水还没热，大门外面就传来了骂街之声，他冲出去一推大门，紧接着又捂着鼻子退了回来——门上地上粪水横流，臭气熏天，一帮半大孩子堵着大门站着，手里抄着刀斧木棒，见白玉书露了面，当即开骂。

为首一人是一个十五六岁的野小子，口齿尤其犀利，把白家祖宗十八代的女眷都问候了个遍。

白玉书骂不过他们，又不能越过粪去同他们对打，气得浑身发抖，只说：“你们这帮无耻之徒……我叫警察去！”

此言一出，反倒招来那帮小子的哄堂大笑，可惜这笑声并不持久，因为小鱼趿拉着一双大布鞋走了过来，不声不响地蹲下来捡了一块小石头，站在白玉书的斜后方，对着为首那名野小子狠狠一掷。

野小子的叫骂戛然而止。

下一秒，他捂着嘴哀号了一声，低头啐出了一块小石头和一枚大门牙。他抬袖子一抹嘴，满是鲜血，便抽出腰间斧子向前一挥：“好啊，白玉书，你家里的娘们儿敢下黑手，这可别怪本太爷不客气了！兄弟们，上！”

白玉书见势不妙，立刻想要关门御敌，可是一只小手从他身边伸出去，一把抄起了那根倚在门旁墙壁上的木棍。

木棍带着疾风向前一甩，白玉书只听“啪”的一声响，棍尖已经抽上了那野小子的手腕，对方疼得一松手，斧子当即落了地。

白玉书大吃一惊，一边关门一边大喊：“你真是女侠啊？”

小鱼从门缝中往回一收木棍：“那还有假！别关门，今天我要替你出一口恶气！”

白玉书手忙脚乱地上了门闩：“别！他们人太多！过会儿巡警过来巡逻，他们自然就退了！”

说完这话，他顾不得避嫌，把小鱼硬拽回了房内。这回隔着房门和院门，外面的叫骂声淡了许多。

白玉书背靠墙壁抬手捂了耳朵，极力地想要把那污言秽语隔绝在外，可是忽然意

识到自己面前还站着个人，他便抬眼望向小鱼，又疲惫地放下双手，笑了笑。

“你说得对。”他轻声道，“我确实是个软蛋。从小到大，我都没和人打过架，就是有人想欺负我，一听我爹的名号，也都吓得退避三舍了。”

说到这里，他的笑容几乎有些惨淡：“我也知道，我不适合在码头上混日子，可我就是咽不下这口气。那帮地头蛇就是想把这家脚行抢过去，可是凭什么呢？凭什么他们要抢，我就得给呢？我想不通。”

小鱼听到这里，一颗心硬了又软，白玉书的短发毛茸茸的，他比她高了一头，可她满怀柔情，只想举手去摸摸他的头，拍拍他的肩。

“有我在呢！”她对他说，“我是为你来的！”

小鱼留在了脚行里，不走了。

短短一个月内，她替白玉书打了十几架，因为战果辉煌，所以名声大噪，成为远近有名的女侠。白玉书起初有些惶恐，毕竟天降女侠是罕有的事情，他自认是个凡夫俗子，就算真有神迹，也没理由落到自己头上。可日子一天一天地过下去，他渐渐发现，老天或许没有降下神迹给他，但确确实实是给他降下了个小伴儿。

“你把你的功夫教我几招吧！”他对小鱼说，“我要是也会几招，下次那帮混蛋再来滋事，就不用你出面了。”

小鱼反问道：“为什么不用我？”

“因为……你是个姑娘。”

“姑娘就不能见人了？那边渔船上的姑娘还要打鱼呢！”

白玉书不假思索地答道：“别人家的姑娘我不管，我只管你。”

小鱼反问道：“你只管我？为什么？我是你家的姑娘？”

白玉书这才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刚想辩解，可是想了想，又觉得自己这话也没错：“那……你现在本来就是在我家嘛！我说你是我家的姑娘，也没什么不对的。”

小鱼背了手，歪着脑袋去看他的眼睛，白玉书和她对视了一瞬，慌忙移开了目光——这两天不知道是怎么了，他有点不敢正视她，或许是因为她换了一身合体的新衣，身段俏丽起来，配着齐腰的大辫子和绯红的小脸蛋，美得有些刺人眼睛了。

忽然，他没头没脑地问道：“你是不是没家？”

小鱼被他问得一愣，随即决定实话实说：“没有。”

白玉书扭头看着窗外，又问：“那……你还走不走了？”

小鱼怔了怔：“你……你想让我走吗？”

白玉书红了脸：“没地方去的话……不走也行……我的情况，你也知道，文不成武不就的……不过还不至于吃苦受穷，再怎么样，粗茶淡饭总有得吃。你看……”

小鱼眨巴着大眼睛看他，觉得自己似乎是听明白了，又似乎是没听明白。她没有那么多弯弯曲曲的心肠，所以干脆直接问道：“你是喜欢我吗？”

白玉书昂首挺胸地凝视窗外，耳垂通红，呼吸急促，并且坚决不看她：“我现在这样狼狈，不敢强求什么，我尊重你的心意。”

小鱼到了这时，转身坐在了椅子上，两条腿颤颤的，随着心脏一起跳。真是站不住了，心跳得这样厉害，她忍不住想要扭扭摆摆，露出鱼相。

她当然是喜欢白玉书的，要不然她跑到岸上来做什么？有和流氓打架的瘾吗？可她总忘不了那“人妖殊途”四个字，她是妖精，和白玉书一样，她本来也是“不敢强求”的。

两只手绞在一起，她想要实话实说，可是话到嘴边，她却只听见自己嚶嚶吟吟地哼出了这么一句：“我么……倒是不怕受穷，反正……我饭量小，吃得也不多……”

说到这里，她偷偷地做了个深呼吸，感觉自己快要晕过去。而白玉书慢慢地转过头来望向了她的，也是心跳如擂鼓。

“其实……前天傍晚，我还给你写了一首诗……”

“你还会写诗呀？怎么想起来给我写诗了？”

“因为那天夕阳很好，你在后院晾衣服，姿态很美，我就一时冲动，诗兴大发……”

他一边说，一边走到窗前桌旁，低头打开抽屉，从里面拿出一个笔记本翻开来，很不安地嗫嚅道：“你要不要听一听？名字叫作《晚霞中的女郎》。”

小鱼决定听一听，听到一半就发现白玉书是个很诚实的人，仅从这首酸诗来看，他确实是有文不成武不就之嫌，不过那又有什么关系呢？

小鱼本来就不是奔着他文武双全而来的！

在白玉书念完情诗的第二天晚上，小鱼和他在院子里晒月亮，两人一个低头一个抬头，本是互相都有话要说，然而不知怎么搞的，迎面撞了个正着，都撞在了嘴上。

于是小鱼那留了一百多年的初吻，就这么交待了。

她羞了个满脸通红，白玉书也是。两人站在月亮下，你看我一眼，我看你一眼，看到最后，都觉得不能善罢甘休。于是白玉书一把拥抱住了她，两人心有灵犀，在一团乌云遮住明月之前，鸡啄米似的又亲了二十多个嘴。

亲过之后，两人咻咻地喘着，紧紧地搂着，小鱼把脸埋进他的胸膛里，心中只觉

得他好，哪里都好，好得不能再好。

“小鱼。”白玉书开了口，小鱼自称姓鱼，他便一直叫她小鱼，“我们结婚吧！”

小鱼猛地抬起头看着他，看见他的目光温柔如水，还看见明月走出密云，繁星满布天空，有风从高处吹过，浩浩荡荡，风卷残云。

小鱼想要回答，可她忍不住地微笑，笑得抿着嘴开不了口，只能对着白玉书连连点头。白玉书看着她：“傻笑什么？疯啦？”

说完这话，他也不由自主地笑了起来，笑出一口很整齐的黑牙齿，笑得嘴角有了深深的梨涡。

三、良辰、美景、奈何天

白玉书母亲早逝，父亲也没了，是无牵无挂的光棍一条。他的婚姻大事，只要他和小鱼双方愿意，便不会有任何阻碍。

从积蓄中取出了一笔钱，他和小鱼携手上街，要为他们的婚礼做准备。白玉书不是个能张罗的人，小鱼更是不想大张旗鼓惹人注目，所以两人一起摩登起来，决定文明结婚，到时各自穿上一身新衣服，小小地办两桌酒席招待招待朋友，也就是了。

两人兴冲冲地逛大街，在购买零碎玩意儿之前，先进入英租界，直奔克里斯汀服装店。进了大门之后，店里的伙计先迎了上来，非常洋气地打招呼：“哟，Sir，Miss，欢迎欢迎，Please，里面请。”

白玉书带着小鱼正要迈步，不料前方楼门一开，里面蹦蹦跳跳地跑出来了个青年。白玉书抬头一看，当即笑道：“青春兄，许久不见了！”

叶青春从台阶上一跃而下，平稳着陆，也笑着寒暄：“小白！我们岂止是许久不见！上次见面，还是我刚回国的时候呢！”随即他看见了小鱼，“这位小姐是——”

白玉书扭头看了看小鱼，感觉小鱼是全天津卫数一数二的美人，心中就很骄傲：“这是我的未婚妻，Miss 鱼。我们今天来，是久仰你这里的大名，想要做几身衣服。”

叶青春一听这话，当即开始谦逊。小鱼站在一旁，百无聊赖地抬起头向前看，却是猛地怔了一下。

她发现不知何时，那大敞四开的楼门口，多了一个男人。

那男人高大颀长，西装笔挺，短发梳得一丝不苟，一半面孔隐没在阴影中，另一半面孔也是没有表情。双手背在身后，横握着一根文明棍，他分明是不动如山，可小鱼的汗毛一竖，就是感觉他有攻击性，是危险人物。